

## 香港/日本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 標題及序言

本協定為兩地之間而非兩地政府之間的協定。這是應日本要求而作出的安排，因該國的憲法有其規定。先例見於與烏克蘭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序言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

### 第一條

**第 1 款** 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一條第(1)款相同。

**第 2 款** 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一條第(2)款相同。

**第 3 款** 訂明“物品”一詞的定義，與協定範本第一條第(2)(i)款所述相符。

**第 4 款** 反映《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條的規定。

協定範本第一條第(4)款已按日本的建議略去，理由是該條不言而喻。

### 第二條

**第 1 款** 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二條第(1)和(2)款。

**第 2 款** 與協定範本第二條第(3)款相同。

**第 3 款** 訂明中心機關可彼此直接通訊。

### 第三條

**第 1 款** 開首採用了“可”字，而不是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款所用的“須”。然而，鑑於第(4)款訂明，須以被請求方的法

律為依歸，香港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1)條下的法律要求因第(4)款而得以維持。第(1)款所載的拒絕理由，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款所載的理由相同。

**第 1(4)款**指凡請求不符合協定的規定即拒絕請求。類似條文見於與以色列、美國和波蘭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第 1(7)款**並沒有把在被請求方的檢控時效列為拒絕理由(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e)款第二部分)。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這並非強制性拒絕理由。先例見於與丹麥、德國、馬來西亞和波蘭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第 2 款和第 3 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5)和(6)款相同。

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c)款(軍法罪行)沒有被加入協定內，因為香港和日本均無實施軍法。先例見於與丹麥、法國和瑞士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g)款(保密規定)沒有被加入協定內，因為這項理由已歸入第(1)(4)款，並須連同協定第五條第(4)款一併理解。

協定範本第四條第(2)款沒有被加入協定內，因為須考慮其基本利益的事情主要涉及被請求方，無須載於協定內。先例見於與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波蘭、瑞士、烏克蘭和美國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協定範本第四條第(3)款沒有被加入協定內，因為雙方理解可判處死刑的個案可按照第 1(2)款的規定，根據被請求方的“基要利益”的類別處理。先例見於與馬來西亞、荷蘭、菲律賓、新加坡和美國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 第四條

**第 1 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五條第(1)和(4)款相同，但經過擴充，容許以其他可靠方法轉達請求，以提高靈活性。類似條文見於與馬來西亞、荷蘭、和波蘭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第 2(1)款至第(4)款**分別與協定範本第五條第(2)(a)、(e)、(c)和(b)款相同。

**第 3 款**列明關乎要求提供特定類別協助所需的更詳細資料。類似條文見於與德國、愛爾蘭、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波蘭、新加坡和瑞士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第 4 款**明文規定被請求方可要求提供增補資料。類似條文見於與加拿大、韓國、荷蘭和新西蘭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 **第五條**

**第 1 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六條第(1)款相同。

**第 2 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六條第(2)款相同。

**第 3 款**以協定範本第四條第(4)款為基礎，並進一步訂明即使有偵查或檢控正在於被請求方進行，仍可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的機制。類似條文見於與波蘭和美國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第 4 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五條第(3)款。類似條文見於與波蘭、新加坡和美國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與**第 5 款**相類若的條文可見於與以色列、馬來西亞、波蘭和美國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第 6 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六條第(3)和(4)款。

## **第六條**

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七條第(2)和(3)款相同。

協定範本第七條第(1)款(安排法律代表)沒有被加入協定內。實際上，被請求方將根據協定第五條執行請求。先例見於與比利時、法國、波蘭和荷蘭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 第七條

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八條相同。

## 第八條

增訂本條的目的，是訂明被請求方可指明根據協定提供的物品的保存方式。如有向被請求方借用證物的情況，可援引這項條文。施加的條件可藉《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6條予以實施。

**第 2 款**訂明把根據協定提供的物品送回被請求方的規定。類似條文可見於與韓國、馬來西亞、波蘭、新加坡和美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 第九條

**第 1 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九條第(1)和(2)款及第十八條。

**第 2 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第(4)款相同。

**第 3 款**反映《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10(9)條容許的做法。類似條文見於與比利時、法國、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和美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協定範本第九條第(3)款的實質內容載於協定第四條第 3(3)款。由於已有協定第九條第(3)款所載的安排，協定範本第九條第(5)款和第(6)款因再無需要而應日本的要求略去。

## 第十條

**第 1 款**增訂的目的，是特別為了對某人肉眼可見的特徵，例如紋身或疤痕進行身體上的檢查或拍攝照片等作出規定(同時參閱協定第一條第 2(2)款)。就香港來說，如要對某人進行身體上的檢查，必須得到該人的同意。

類似**第(2)款**的條文可見於與丹麥、意大利和荷蘭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 第十一條

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一條相同。

## 第十二條

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三條相同。

## 第十三條

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六條第(1)款相同。

## 第十四條

**第 1 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第(1)款相同。

**第 2(1)款**和**第 2(2)款**載明有關囚犯在被移交請求方及送還被請求方期間的羈押的實際安排，與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第(2)款的效用相同。**第 2(3)款**反映《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24 條的規定。

## 第十五條

**第 1 款**基本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1)及(4)款相同，除了沒有就民事事宜訂明豁免權，因為日本法律不容許這種豁免權。先例見於與加拿大、以色列、波蘭、德國、聯合王國和美國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第 2(1)(a)及(b)款**基本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2)款相同。**第 2(1)(c)款**是應日方的要求而增訂，強調就沒有在預定日期出席所提供的理由必須具凌駕性。

**第 3 款**載明，被羈押的人送還被請求方後，豁免權即告終止。

**第 4 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5)款相同。

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3)款沒有被加入協定內，因為證人在法律上的地位，由請求國本國的法律予以規管<sup>1</sup>。先例見於與聯合王國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 第十六條

**第 1 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1)款相同。根據日本法律，送達文件只限司法文件。類似條文見於與聯合王國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第 2 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2)款相同。類似條文見於與比利時、法國、意大利、韓國、德國和荷蘭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第 3 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4)款相同。

**第 4 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5)款相同。類似條文見於與澳大利亞、法國、菲律賓和美國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3)款沒有被加入協定內，因為日本無法根據該國法律執行有關條文。先例見於與加拿大、比利時、丹麥、法國、意大利、韓國、波蘭、德國、荷蘭、新加坡、瑞士、聯合王國和美國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 第十七條

本條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九條。類似條文見於與波蘭和新加坡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 第十八條

本條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三條。

---

<sup>1</sup> 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17(1)(iv)及(v)條、第 19 條及第 23(2)(b)條。

## 第十九條

第 1 款和第 2 款就雙方進行磋商訂定條文。類似條文見於與馬來西亞、波蘭、新加坡、瑞士和美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第 3 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二十條相同。

## 第二十條

第 1 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二十一條第(1)款。

第 2 款界定協定的適用時間。

第 3 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二十一條第(2)款相同。

## 其他

協定範本第十條(取得某些人的口供)沒有被加入協定內，因為雙方無須強制方法也可提供協助。先例見於與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意大利、韓國、馬來西亞、荷蘭和瑞士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協定範本第十四條(核證和認證)亦沒有被加入協定內。這是由於日本沒有該項要求。無論如何，依據協定第五條第(2)款，請求方可在請求內訂明其核證和認證的規定。

律政司  
國際法律科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